

证券代码：839152 证券简称：羽星股份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厦门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规事项类别：

（一）、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违规；

（二）、财务核算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2020年9月15日至16日，我司董事蒋明龙向公司支付合计200万元，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我司未披露与湖北龙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百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百全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同时未将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未合并披露。2019年、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机在线（湖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海南招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海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我司未合并列示采购金额。

（四）2020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多处披露错误

1、存货明细列报有误。2020年年报中披露存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358.97万元，实际为发出商品。

2、合同资产披露有误。2020年年报中披露合同资产期末余额611.47万元，实质为预付广告服务费和发出商品，均不符合合同资产定义。

3、部分预付账款账龄披露有误。2020年年报中披露预付供应商款项期末余额112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以及1-2年，实际账龄均在1年以内。

4、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有误。我司2020年将2019年应收客户合同款1424.87万元转为借款，账龄列示为1年内，实际账龄为1-2年。

二、财务核算方面：

我司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情形，导致我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收入确认跨期。2020年，我司确认与北京金绍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懋嘉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会展业务收入分别为505.06万元、38.81万元，上述收入涉及的业务于2019年第四季度已完成。

（二）存货减值测试不审慎。2020年末，我司存货为显示终端服务器，金额为358.97万元，库龄在3-4年，寄存于意向购买方处，未签订销售合同。我司仅根据与意向购买方的协商价格（高于采购入库价格）认定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未考虑该服务器长库龄以及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等情形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利息收入确认不谨慎。

1、2020 年末，我司委外研发预付款余额 395 万元，相关研发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终止，账龄在 1 年以上，我司未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且未计提坏账准备。

2、2020 年，我司子公司将 2019 年应收 5 家客户的欠款转为借款，在其他应收款核算，涉及金额 1424.87 万元，并计提借款利息收入 38.11 万元。上述客户均已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注销，我司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且确认相应利息收入不谨慎。

（四）部分递延收益未及时转出。2020 年 12 月，我司报废部分无形资产，2020 年末与上述无形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余额 129.27 万元未及时转出。

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我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按要求进行整改，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3号）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